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全部名下之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2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
| 上市及買賣 | 3 |
|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權利 | 4 |
| 股東特別大會 | 4 |
| 推薦意見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僅供識別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 (主席)

渠萬春

羅韶宇

徐文生

李文晉

陳耀光

徐昌軍

周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許思濤

梁偉民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Hi Sun Group Limited」更改為「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另將本公司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由「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上述建議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提供資訊科技相關諮詢及服務。為更清晰描述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Hi Sun Group Limited」更改為「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而本公司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則由「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有關更改之批准後，方可作實。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將隨即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生效日期將為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登記冊記入本公司新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更改為「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而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則更改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另行作出公佈。

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及交付相同數目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股份。建議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股票，而本公司證券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特別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建議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然而，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日期後，倘本公司股東提出任何特定要求，新股票或會於按每張已發行或註銷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繳付費用後換領。除另有指示外，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每手1,000股發行。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66條，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方式之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之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總額十分一之股份）。

出任一名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視作與一名股東所要求者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耀光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作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而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則更改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另動議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作出一切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行為及事宜,致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實施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耀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